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一、公司概况 | 6 |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7 |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 （一）本次股票认购情况 | 9 |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 10 |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11 |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 12 |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2 |
| 八、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2 |
| （一）股票发行过程 | 12 |
| （二）股票发行结果 | 13 |
|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4 |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4 |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5 |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5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17 |
| （一）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 17 |

| | |
|---|----|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 17 |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8 |
| (四)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情况 | 18 |
| (五) 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 18 |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19 |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及分析情况 | 19 |
| (二)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 19 |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 20 |
| (一) 回购条款 | 20 |
| (二) 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 21 |
| (三) 承诺与保证 | 21 |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 21 |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22 |
| 十八、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22 |
|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22 |
|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 22 |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2 |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3 |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中天超硬 | 指 |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华睿信 | 指 |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启赋投资 | 指 | 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常德中天 | 指 | 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
| 启赋资本 | 指 |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采希创投 | 指 |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墨池山创投 | 指 |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补充协议》 | 指 |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规则》 | 指 |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挂牌、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增发前注册资本：35,333,334元

增发后注册资本：45,115,941元

注册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2 号厂房
1-2 楼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0755-26073999

传真：0755-26640035

电子邮箱：xieyu@juntec.com

董事会秘书：解宇

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下属“金属工具制造”（332）分类；依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中天超硬属于 C 类制造业之“金属制品业”（C33）；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下属“切削工具制造”（3321）。

主营业务：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单晶及天然金刚石工具、盾构工程工具、盾构施工用润滑油脂和泡沫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天然金刚石工具、工程机械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70711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天超硬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天超硬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 本次股票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华睿信、启赋投资、贺洁以及孟圣喜，认购价格为每股 9.20 元，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华睿信 | 4,347,825 | 39,999,990.00 | 现金 |
| 2 | 启赋投资 | 2,173,913 | 19,999,999.60 | 现金 |

| | | | | |
|----|-----|------------------|----------------------|----|
| 3 | 贺洁 | 2,173,913 | 19,999,999.60 | 现金 |
| 4 | 孟圣喜 | 1,086,956 | 9,999,995.20 | 现金 |
| 合计 | | 9,782,607 | 89,999,984.40 |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1、华睿信

| | |
|-----------|--|
| 名称 |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201MA0Y439M5F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深东路 1988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 | 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 |
| 成立日期 | 2016-02-25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风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基金备案情况 | 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K5571 |
|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备案，登记编号：P1005534 |

华睿信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5571。华睿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5534。

2、启赋投资

| | |
|----------|-------------------------------|
| 名称 | 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2MA35R3AF95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 |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6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企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基金备案情况 | 已于2017年3月29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S3589 |
|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 已于2016年9月12日完成备案，登记编号：P1033651 |

启赋投资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S3589。启赋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33651。

3、贺洁

贺洁，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41919710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贺洁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4、孟圣喜

孟圣喜，中国国籍，195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30725195211*****，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投资者孟圣喜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库。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华睿信、启赋投资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

金，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贺洁、孟圣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经核查，并经中天超硬出具《承诺函》确认，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然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华睿信、启赋投资、贺洁以及孟圣喜。经上述投资者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参与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为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过程

2017年3月31日，中天超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敏回避了表决。

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天超硬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刘敏回避了表决。

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认购公告》。

（二）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999,984.40 已经全部到账，扣减发行费用 1,065,899.84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34,084.56 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41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股，高于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7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 4 名，不属于公司职工或服务提供方。公司不存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

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且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力。”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原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机构股东 5 名，分别为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因此，上述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除做市商外的机构股东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采希创投已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33699。采希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启赋资本，启赋资本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181。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D6386。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1142。

墨池山创投已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29736。墨池山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启赋资本，启赋资本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181。

除上述5名机构股东外，其余21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一）本次发行认购人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华睿信、启赋投资、贺洁以及孟圣喜，其中贺洁、孟圣喜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名新增机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华睿信已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基金编号：SK5571。华睿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5534。

启赋投资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S3589。启赋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3365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中天超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017年3月31日，中天超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1863711060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3月31日，中天超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于2017年4月26日完成缴款。缴款完成后，中天超硬与浙商证券及招商银行深圳市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0日，中天超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天超硬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中天超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中天超硬本次发行已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中天超硬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及分析情况

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以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中，针对向子公司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结合常德中天的经营情况、市场前景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说明，并披露了募集资金预计投向明细；针对补充公司日常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测算的过程，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自挂牌以来，中天超硬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

1、2014 年股票发行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中天超硬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3,3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5.60 元。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超硬道具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1 月 26 日，中天超硬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148 号）。

2、2015 年股票发行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中天超硬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超硬刀具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天超硬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488号）。

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历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分别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27日及2017年3月30日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睿信、启赋投资、贺洁、孟圣喜（以下并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的股票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一）回购条款

1、本协议所指回购要求是指最迟不晚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办理股份登记为起始日）起五（5）年内实现公司上市。

2、若公司五年不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应积极寻求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不得当阻扰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谈判。

3、如果公司满足上市财务标准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将全力推动公司上市申报（包括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申报上市等），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主观故意不积极推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上市的，则其在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本次投资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款

年化 10%的收益率计算的价款（计算单利）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计算期间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日至回购款项支付日。

（二）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在公司上市以前，除非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不能转让、销售或交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的股份除外。

（三）承诺与保证

2017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睿信签署了《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同意，在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对华睿信推荐的董事人选进入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华睿信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华睿信有权另行推荐董事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敏亦应对该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中天超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以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天超硬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周跃

项目负责人: _____

王永恒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
| 1 | IPO | 证监会 | 招股说明书 | 34 | 企业债 | 发改委 |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
| 2 | | | 发行保荐书 | 35 | 新三板(挂牌)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 3 |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36 | | |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 4 | |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7 | | |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
| 5 | | | 保荐协议 | 38 |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
| 6 | | | 承销协议 | 39 | | |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
| 7 | | | 反馈意见回复 | 40 |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
| 8 | | | 环保核查意见 | 41 | |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9 | | 证监会或交易所 |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 42 |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10 | 辅导 | 地方局 | 辅导协议 | 43 |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
| 11 | |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44 |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2 | | | 辅导验收申请 | 45 | 收购报告书 | | |
| 13 | 再融资 | 证监会 |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 46 | 新三板(收购业务)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要约收购报告书 |
| 14 |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47 |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5 | | | 保荐工作报告 | 48 | | |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
| 16 | | |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 49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17 | | | 保荐协议 | 50 |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 | |
| 18 | | | 承销协议 | 51 |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 | |
| 19 | |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2 |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 |
| 20 | | |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 53 | | | 议案表决 |
| 21 | 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54 | | | 股东声明(承诺函) |
| 22 | | |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5 |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 | |
| | | | | 56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 |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

| | | | | | | | |
|----|--------|------|---|----|---|---------|------------------------------------|
| 23 | 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 |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57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及银行 |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
| 24 | 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58 |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 对方客户 | 财务顾问协议 |
| 25 | | | 反馈意见回复 | | | | |
| 26 | | | 收购报告书 | | | | |
| 27 | 收购 | 交易所 | 核查意见 | 59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 | 投标文件 |
| 28 | 公司债 | 交易所 |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 60 | 所有债券项目 | 发行人及担保人 |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组合） |
| 29 | | |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 | | | |
| 30 | |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 | |
| 31 |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 | |
| 32 | | 承销协议 | | | | | |
| 33 | | 深交所 |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 | | | |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